证券代码: 000623 证券简称: 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 2020-012

债券代码: 127006 债券简称: 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3月22日发出。
 - 2、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6 名。其中: 吕桂霞、孙茂成、毕 焱 3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进行审议]
 -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1.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项议案同意票<u>6</u>票,反对票<u>0</u>票,弃权票<u>0</u>票。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1.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1.5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1.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1.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尚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2、审议《关于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产品互联网销售的管理,积极推进敖东产品的品牌推广和互联网销售份额,同意由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设立三级子公司敖东大药房连锁(延边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本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专注于敖东产品的互联网销售及新零

售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线上销售数据进行精准营销,尝试进行线上线下的资源整合,探索敖东产品新的销售增长点。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通过开展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加大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